

重庆市綦江区民政局 关于废止规范性文件的决定

綦江民发〔2022〕63号

各镇人民政府、街道办事处,区级相关部门:

根据《重庆市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》(重庆市人民政府 今第329号)、《关于印发区政府规范性文件制定程序管理规定 的通知》(綦江府办发〔2019〕60号),结合工作实际,我局 决定废止《重庆市綦江区民政局关于进一步完善城乡特殊困难群 众普查建档工作的通知》(綦江民发〔2016〕87号)和《重庆 市綦江区民政局 重庆市綦江区财政局关于建立綦江区孤儿基本 生活保障标准自然增长机制的通知》(綦江民发〔2018〕206号) 2个规范性文件,不再作为行政管理的依据。

废止的文件自本决定公布之日起不再执行。

重庆市綦江区民政局 2022年4月15日